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赣国土资发〔2016〕9号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赣州市矿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国土资源（矿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已经省厅第84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赣国土资字〔2009〕8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13）〉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3〕13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15）〉的通知》（赣国土资字〔2015〕89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9月7日

江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执行标准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罚款处罚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 以上 50% 以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处罚时，对没有违法所得的，按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不足 10 亩，或者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50 亩，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

2.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不足 50 亩，或者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处以违法所得 25%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3.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30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处以违法所得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下的，处以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5 亩以下，或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处以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 10 亩以上的，处以耕地开垦费 1.5 倍以上至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拒绝复垦的土地为其他土地的，每亩处以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拒绝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每亩处以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3. 拒绝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的，每亩处以土地复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处以罚款处罚时，对没有违法所得的，按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细化标准：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不足 10 亩，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 30 亩，或者其他土地不足 50 亩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处以违法所得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不足 30 亩，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不足 50 亩，或者其他土地 50 亩以上不足 100 亩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3.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 30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0 亩以上，或者其他土地 100 亩以上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处以非法所得 1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五、开发禁止开垦区内的土地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非法开垦土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六、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 2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被破坏的土地为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每亩处以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被破坏的土地为基本农田的，每亩处以耕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七、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5 亩以下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八、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2009 年标准第七项）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所得 100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九、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土地损毁面积不足 30 亩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损毁面积超过 30 亩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土地复垦费在 300 万元以下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土地复垦费用在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土地复垦费用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二）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在规定时间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达到规定额度 80% 以上，不足 100% 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规定时间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达到规定额度 50% 以上，不足 80% 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规定时间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不足规定额度 50% 的，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规定时间内土地复垦义务人不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

费用的，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对土地复垦质量开展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晚一个月的；不按规定控制复垦质量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及时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晚两个月的；控制复垦质量和采取管护措施不力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报告虚假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备案晚三个月的；控制复垦质量和采取管护措施弄虚作假，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应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下的，处以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应缴纳土地复垦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处以土地复垦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十四、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

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拒绝、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坏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已改称不动产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罚款所得……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十七、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

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0 万元以上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十九、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10%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

二十、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

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50 万元以上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非法勘查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

查活动、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细化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仍未完成限期改正要求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属情节严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二十五、探矿权、采矿权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勘查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统计年报或者弄虚作假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探矿权、采矿权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勘查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统计年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不依照规定提交勘查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统计年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勘查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统计年报弄虚作假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勘查单位作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并出具虚假勘查储

量报告的，按照《地质勘查资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地质资料汇交中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二十六、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反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依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因开采设计、采掘设计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2.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连续三年达不到矿山设计要求或者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已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故对该项内容不再细化。

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损失价值达 100 万元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下的罚款；

2.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损失价值达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20%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3.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损失价值达 300 万元以上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3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占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30% 以下的，处以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2. 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占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30% 以上 60% 以下的，处以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占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60% 以上的，处以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采矿权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细化标准：并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占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50% 以下的，处以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占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50% 以上的，处以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以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进行恢复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进行恢复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经催告仍不治理或者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保部门组织治理，恢复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全额承担。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反条例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已开展治理但未达到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经再次治理后仍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条例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恢复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经治理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条例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恢复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违反规定选冶、收购、销售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依据：《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一）选冶矿生产企业选冶无采矿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二）指定的收购单位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和无计划开采凭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三）销售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细化标准：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4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运输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

依据：《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无采矿许可证和无开采计划凭证开采的保护性矿种矿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对运输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初次违法运输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两次以上违法运输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三十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不合格的地质资料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

依据：《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 1 .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2 . 逾期不汇交地质资料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2、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中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大型以上（含）地质灾害灾情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不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予以治理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小型地质灾害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中型地质灾害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大型地质灾害的，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违规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

动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1.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但尚没有造成任何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可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造成了较轻微后果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造成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实施引发地质灾害行为，造成中型以

上(含)地质灾害灾情的,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侵占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侵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九、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的

依据：《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但及时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造成未及时监测到地质灾害发生，且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的，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侵占、损毁防治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监测设施和工程设施，造成未及时监测到地质灾害发生，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以上(含)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未继续使用的，处以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仍继续使用的，处以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备案违法行为

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承担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资质单位，不按时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资质单位，不按时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承担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资质单位，不按时备案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未继续使用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仍继续使用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承担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承担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未继续使用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仍继续使用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承担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承担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承担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备案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六、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一般古生物化

石的，或在非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违法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违法发掘未定级或三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违法发掘二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违法发掘一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七、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般古生物化石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移交不定级或三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移交二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八、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一般古生物化石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不定级或三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二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一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不定级或三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二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一级重点古生物化石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不定级或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3.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一、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不定级或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2.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3.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五十二、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反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碑石界标，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移动碑石、界标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碑石、界标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决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擅自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或者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造成市、县级地质遗迹污染和破坏的，处以 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或者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造成

省级地质遗迹污染和破坏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或者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造成国家级地质遗迹污染和破坏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丙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五、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未取得地质

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六、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

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或者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七、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依据：《地质勘查资质单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八、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

依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细化标准：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相关责任单位未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破坏影响未加剧扩大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 相关责任单位未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加剧扩大的，处以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